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二级预算机构，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

领导职数：党组书记1名，理事会主任1名，副主任2名，监事会主任1名。机关内设职能股室3个（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研究制定本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规划，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供销合作经济的多种形式。组织供销企业认真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行业管理。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组织联合经营、集团化经营，发挥联合合作优势。搞好社有资产的营运和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正当权益，保护企业合法经营、协调各方面经济关系，争取政府有关部门

的扶持。加强行业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项专业培训，搞好职工教育，提高伍素质。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年末，县供销社核定编制11名，现有在职在岗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11人，机关工勤2人，事业编0人。

（四）2024年主要履职成效

一、完善治理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一）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供销社党组"三重一大"决策议事制度，不断强化县供销社党组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基础研究和前置审核。不断加强和完善联合社组织体系、治理结构、治理方式，认真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对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监督。

（二）统筹推进改革重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和川委办〔2022〕38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继续将基层供销社建设和发展职能赋子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构建乡镇党委政府具体抓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发展的新格局。

（三）深入推进综合合作。进一步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广泛吸纳小农户、种养殖大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入供销合作社或入股社有企业开展生产合作、消费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与农业银行、农商银行等金融机签订合作协议。威立蓬溪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加照与蓬溪县返乡创业联合会、莲浪县兢业创业孵化中心等合作共享。协同配合推进“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强化与省、市、县、乡供销系统上下联动及其他行业横向联合合作，加强与国资国企、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等联合合作，力争今年内组建莲溪县联合供销公司，市县供销社投资组建社有企业1个，以“三社融合”股权合作组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1个。积极参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集团相关发展战略和业务。

二、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一）推动基层供销社提质增效。开展2024年“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将芝溪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功能全、社会形象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基层社（为农服务中心）。持续培育创建基层社示范社，分别在蓬溪仙桃、蓬溪食用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链上新建3个基层社示范社。继续清理“三无”空壳社和僵尸社，加强对基层供销社考核，逐渐扭转基层社实力薄弱的局面，推进基层社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推动“三社”融合发展。坚持以农民群众为主体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落脚点，以市场化运行为导向，推动基

层供销社“三社融合”发展。鼓励小农户、村集体经济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资本融合、组织融合、经营融合、服务融合等多种模式入股基层供销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专合社不断壮大。

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系统“三社”融合发展的基层社占全县基层社总数的50%以上，领办农民专合社3家，新发展农民社员200户以上。

（三）创新拓展城市社区服务。继续加强与省老邻居品牌合作，力争县城区紫御中央老邻居蓬溪供销生活超市在5月初开业正式营运，设置蓬溪农特产品、生鲜农产品展示展销区，拓展快递收发、普惠金融等服务，为全县农产品提供展示展销平台，为城市社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探索在县城区其他街道以及有条件的乡镇开设社区超市或便民服务店，推动供销社城乡社区网点扩面增效。

三、创新服务领域，服务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

（一）优化农资供应服务体系。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大对有机肥、水溶肥、生物农药等绿色高效环保优质农资供应，推动区域内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争取全省第二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打造芝溪供销社农资集采集配中心和高升粮博供销社第二为农服务中心，构建以农资龙头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县域友资流通网络。

（二）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聚焦服务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蓬溪样板区，围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托管和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2024年全县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37万亩次，全面完成中央财政支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8000亩试点任务。主动与省供销社“天府粮仓”集团公司对接，配合市供销社与“天府粮仓”集团股权合作，在离升、任隆、三凤、蓬南等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及农业综合服务。完成新建（改建）市场1个、新建（改建）仓库1个建设任务。

（三）助力美丽乡村全面振兴。成立蓬溪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在县城区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以乡镇基层供销社为依托建设再生资源集中转运点，在村级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推进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鼓励基层供销社积极参与全县乡村环卫清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弃农用物资回收等服务。扎实做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推广和运维工作，做好品牌宣传推介、产销对接、展示展销。围绕“一环三带五片”乡村振兴格局，做大做优“蓬山溪水”特色农产品品牌，协同抓好“832平台”运营，采取“以购代销”“爱心认购”等方式积极销售农副产品。建立“蓬溪供销优选”农产品名录库，广泛征集、建立、营销蓬溪农特、农副产品。

（四）推进农村会计综合服务。加强对蓬溪县云背篓财务咨询公司监督管理，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各项制度，加强职工会

计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农村财务管理能力。积极落实“互联网+会计服务”模式，拓展工商代理、税务代办、数据分析、金融服务等业务范围，推动云背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商银行合作向纵深发展。积极鼓励公司加强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合作，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

四、发展壮大社有企业，做强为农服务总支撑

（一）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加强县本级社有企业与省、市供销社社有企业以及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民间资本股权合作与业务链接，成立蓬溪县联合供销公司，搭建农产品产地直采与食堂配送平台。加强社有企业与基层供销社联合合作，形成上下贯通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建立健全县供销社对社有企业管理的权责清单，完善社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加强社资社企监管水平。按要求优化调整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规范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积极开展社有资产清理注册登记，运用社有资产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对社有资产全面掌握、动态监管、确权办证。加大对社有资产的盘活力度。加强社有资产投资、处置、收益管理和经营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三）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实施社有企业提质工程，培育市场核心竞争力。推进穗满公司管理社有资产进一步保僅增值、

機香商贸公司供销生活超市正常营运、云背篓公司业务拓展、新兴公司农资市场占有额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力争 2024 年底县本级社有企业实现管收 800 万元，利润总额达 180 万元。全县供销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33 亿元，实现利润 2200 万元。

五、全面落实从严治社，为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用党建工作引领政革发展。坚持党组会议会前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突出僧觉治党政治费任，深入落实总社、省社和市社从严治社会议精神，建立健全统筹谋划、晋署实施、提醒提示、监督检查等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正风肃纪压力传导，强化日常管理，扎牢制度笼子，抓实廉政教育，强化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常态化开展干部作风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责任制，抓好保密和网络安全。统筹兼顾抓好档案保密安全。

（二）扎实开展和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扎实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教育。落实好“四下基层”，深入开展“走下去”活动，做好联系基层工作，切实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整治，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提升为农服务质量。

（三）认真抓好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县供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以案警示”、“以案促改”，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巩固。持续强化对社有企业和社有资产监管，加强对“一把手”、班子成员和干部的监督管理，以全面从严治社高质量保障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弘扬供销文化。主动抓好《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系统解读《条例》、宣传报道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努力形成关心、重视和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加强供销合作社传统教育基地建设，培塑为农服务先进典型，打造红色供销文化名片。积极向总社、省社、市社撰写和推送优质稿件，加强与《西南商报》《遂宁日报》等新闻媒体合作，不断拓展对外宣传渠道，构建宽领域、多层次、矩阵式新闻宣传格局。

（五）不断夯实安全基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持续强化机关安全管控，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六）高度重视信访稳定。认真落实“人民信访为人民”的要求，落实专人分管负责信访稳定工作，做好来人来访接待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日常信访线索排查，建立信访稳定工作台账，及时有效解决系统信访稳定问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县供销社年初预算批复收入197.58万元。其中：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58万元；预算数34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344.97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总额为33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58	344.97	332.12
二、年初结转	0	0	0
总计	197.58	344.97	332.1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供销社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9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 万元），项目支出 29.22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结转 9.22 万元）。预算数为 34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1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数 200.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32.20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33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 万元），项目支出 123.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68.36	212.77	208.92
人员经费	156.36	200.77	196.93
公用经费	12	12	12
二、项目支出	29.22	132.20	123.2
上年结转	9.22	9.20	0
总计	197.58	344.97	332.1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决算管理作出了简易规定，尚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构及职责、预算编制组成、预算管理绩效，监督检查等内容无明确规定，预算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预算编制情况

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财政局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编制，单位预算由财务室统筹管理，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及年初工作计划申报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财务室对各部门预算申报内容进行汇

总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专题研究，最终经部务会审议确定后的预算草案上报县财政局。经评价组核查，单位预算申报流程规范，内部决策合规。

3、一般性支出控制

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7 万元，其中：其中会议费年初预算 0.9 万元，实际支出 0.3 万元，执行进度较低；培训费年初预算 0.5 万元，实际支出 0.5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差旅费年初预算 2.3 万元，实际支出 2.9 万元，执行进度超年初预算。详见下表 3-1：

表 3-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费用名称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预算	2023 年实际支出	比 2023 年增减额
会议费	0.9	0.3	33.33%	1.2	0.74	-0.44
培训费	0.5	0.5	100%	0	0	0.5
差旅费	2.3	2.9	126.08%	2	1.51	1.39
办节办展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课题经费	-	-	-	-	-	-
合计	3.7	3.7	100%	3.2	2.25	1.45

县供销社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共计预算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

接待费年初预算1.28万元，实际支出0.7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均未超预算，与上年相比总体增加30%。具体情况见下表3-2：

表3-2 “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100%）	2023年预算	2023年实际支出	比2023年增减额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3、公务接待费	1.28	0.78	60.94%	1.29	0.6	0.18
“三公”经费小计	1.28	0.78	60.94%	1.29	0.6	0.18

5、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县供销社2024年度1-6月基本支出执行数110.94万元，执行进度65.89%，项目支出执行数0万元，执行进度0%；1-10月基本支出执行数164.85万元，执行进度97.92%。项目支出执

行数 95.2 万元，执行进度 72.01%。具体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一、基本支出（合计）	168.36	110.94	65.89%	164.85	97.92%
其中：人员经费	156.36	102.08	65.29%	153.28	98.03%
公用经费	12	8.86	73.83%	11.57	96.42%
二、项目支出 （合计）	132.20	-	-	95.2	72.01%
电商布展补助	1.32	-	-	1.32	100%
县供销社疫情防控	1.88	-	-	1.88	100%
2024 年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	-	-	-	-
遂财建〔2023〕236 号 2023 年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	-	-	-	-
川财建〔2024〕134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92	-	-	92	100%
遂财建〔2024〕142 号 2024 年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9	-	-	-	-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2	-	-	-	-
合计	300.56	110.94	36.91%	260.05	86.52%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县供销社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97.58 万元，预算数 332.12 万元，年末决算数 332.12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08.92	208.92	100%
二、项目支出	123.2	123.2	100%

合计	332.12	332.12	100%

2、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县供销社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均为 0。

（三）财务管理

县供销社制定了《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蓬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财务室审核，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及部领导逐级审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原则，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经评价组核实，县供销社 2024 年度内无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供销社 2024 年内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明确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2024 年度县供销社未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金额为 0。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县供销社内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查看县供销社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资产负债表、

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2024年底，县供销社资产总额84.18万元，较上年减少11.27%。其中：流动资产83.58万元，较上年减少11.27%，占资产总额99.29%; 固定资产0.6万元，较上年减少42.3%，占资产总额0.71%。具体情况详见表3-5：

表3-5　2024年度县供销社资产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94.86	84.18
1.流动资产	93.82	83.58
2. 固定资产	1.04	0.6
其中：累计折旧	11.86	12.3
3.无形资产	0	0
二、负债	2.44	2.44
三、净资产	92.42	81.74

2、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组对县供销社国有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县供销社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了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资产共享共用，资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

3.资产利用率

县供销社自用固定资产0.6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其中：在用0.6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无闲置资产。

4.人均资产变化率

县供销社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0.6万元，在编人员13人，人均资产0.05万元；2023年年末固定资产1.04万元，人均净资产0.08万元，供销社人均资产变化率为-37.5%，未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一、固定资产	1.04	0.6
二、在编人员	13	13
三、人均资产	0.08	0.05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37.5%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县供销社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4年，县供销社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7个，实际完成7个，同时编制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7个，实际完成7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6个，实际完成6个，绩效工作完成率

100%。

（二）整体绩效情况

2024年县供销社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研究制定本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规划，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供销合作经济的有效形式。对成员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组织供销社企业认证做好"三农"服务工作，承担全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指导、培训、审批、维权等工作，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活跃城乡经济。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但部分目标设定不够细化，未突出具体的措施及成果。如"加强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未明确具体建设内容、量化指标及完成时限，"活跃城乡经济"缺乏可衡量的经济活跃度提升标准，导致绩效目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导向性和考核依据不够充分。

县供销社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设置了预期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4-1：

表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工资发放人数	≥11人
		会议开展次数	≥1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层示范社数量	≥2 个
		开设供销超市数量	≥1 个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次数	≥21 次
		开展基层社、专合社人员培训	≥2 次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5000 亩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精准率	≥100%
		会议参加率	≥100%
		基层社等示范社验收合格率	≥90%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率	≥95%
		宣传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宣传知晓率	≥70%
	时效指标	工作会议、培训会及时率	≥97%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供销社收入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群众致富增收	≥90%
		为农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1883643.56 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县供销社的项目设立均按要求进行了申报，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单位职能职责，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

县供销社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7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 2024 年度电商布展补助、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2024 年度疫情防控、2024 年度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度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发现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内容编制完整，且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2、项目入库

县供销社 2024 年预算项目 7 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4 个，年中追加项目 3 个，年初预算项目均在 2023 年底完成入库并下达分解了控制数；年中追加项目在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入库审核。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评价组抽取 6 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所对比，通过对比发现，项目资金使用与设置的绩效目标相符。

表 4-2　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对比情况表

2.项目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1	2024 年度电商布展补助	对县内农特产品进行宣传和展示展销，提升我县农特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主要用于租赁第三方公司的农特产品、支付第三方公司租赁费、运输费、劳务费以及易损农特产品损耗费。
2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以提升供销为农服务综合能力为根本，不断建强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加强县域流通体系和城乡经营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主要用于试点县项目申报咨询服务费。
3	2024 年度疫情防控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群众疫情防控意识，保障农资主渠道供应，及时运送农资下乡，保证春耕生产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	主要用于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制作展板、横幅等宣传防疫知识等费用。
4	2024 年度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围绕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聚焦改革重点任务和领域、支持建设供销经营服务体系、搭建农产品产销平台创建基层示范社等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为促进乡村振兴贡献供销力量。	主要用于搭建农产品产销平台、建设基层示范社等费用。
5	2024 年度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等宣传活动，提高农民对农资的认识和辨识能力，引导农民科学种植、降本增效，防止其上当受骗。2024 年围绕蓬溪仙桃、食用菌、粮油等三个产业链，在任隆镇、天福镇和文井镇建设专业基层社示范社 3 个，为辖区农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主要用于引发宣传资料、新增基层社示范社等费用。
6	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要围绕"三社"融合发展目标，在荷叶乡、新会镇、明月镇建成基层示范社 3 个，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社联农带农能力，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	主要用于建设基层示范社等费用。

经过评价组合核实，2024 年县供销社按财政要求调整项目

预算数总金额 102.98 万元，其中，项目调减数 1 个，涉及金额-0.02 万元；项目调增个数 3 个，涉及金额 103 万元。无绩效目标调整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项目	电商布展补助	1.32	-	1.32
	县供销社疫情防控	1.9	-0.02	1.88
	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	-	6
	2024 年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	-	20
年中追加项目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0	2	2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0	92	92
	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0	9	9
	合计	29.12	102.98	132.2

3、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供销社共计安排上级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 132.2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132.2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100%，执行情况较好。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电商布展补助	1.32	1.32	100%
2		县供销社疫情防控	1.88	1.88	100%
3		2024 年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	20	100%
4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2	2	100%
5	上级资金	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遂财建〔2023〕236 号	6	6	100%
6		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遂财建〔2024〕142 号	9	0	-
7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川财建〔2024〕134 号 财政厅	92	92	100%
8	总计		132.2	123.2	93.19%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电商布展补助	展览面积≥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举办活动场次≥10 次	10 次
		展品数量≥500 件	500 件
		举办活动天数≥10 天	10 天
2	县供销社疫情防控	值守次数≥20 次	20 次
		防疫资料数量≥10000 份	10000 份
		防疫宣传≥15 次	15 次
3	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	印发宣传资料数量≥2000 份	2600 份
		宣传推广次数≥2 次	2 次
		新增基层社示范社数量≥2 个	3 个
4	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基层示范社建设数量≥3 个	3 个
5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申请项目个数≥1 个	1 个
6	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新建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数量≥3 个	3 个
		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1 个	1 个

2024年供销社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体来说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2、实现效果

（1）电商布展补助

2024 年全年共举办活动 10 场次，已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 10 次任务，展品数量超 500 余件。通过电商布展补助项目，蓬溪县特色农产品及相关商品在电商平台上的曝光度大幅提升。众多参展企业借助布展优势，优化线上店铺展示效果，吸引了更多消费者关注。

（2）县供销社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期间，购买口罩 8000 余个、消毒液 300 余瓶、洗手液 300 余瓶、体温枪 34 个，印刷宣传册 2000 余本，全面完成了疫情防控的宣传和值守等各项任务，保障了疫情防控的及时准确，组织基层供销社在疫情期间及时运送农资下乡，保障了春耕生产的有序进行。

（3）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完成农资保供宣传、春耕备耕宣传和农资打假宣传 2 次。新增 3 个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完成老邻居蓬溪县供销生活超市建设，为蓬溪县供销系统注入了强劲发展动力，通过精准投入与系统推进，在体制机制革新、产业融合赋能、为农服务升级及资产运营提质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圆满达成各项绩效目标。

（4）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县供销社围绕“三社”融合发展目标，在荷叶乡、新会镇、明月镇建成基层示范社 3 个，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社联农带农能力，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

（5）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供销社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搭建区域内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产销平台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了供销社在加强县域流通体系和城乡经营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市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县供销社围绕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聚焦改革重点任务和领域等目标在文井镇、天福镇、任隆镇建成基层示范社 3 个，在芝溪供销社扎实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社联农带农能力，为促进乡村振兴贡献了供销力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组对县供销社进行一系列的访谈、调查以及实地查阅资料等，县供销社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采购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大部分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指标均按预期完成，在保障农资供应、强化防疫宣传、推动“三社”融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财政资金使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

升、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5分。

（二）存在问题

1、资产折旧计提存在附件不完整的情况。资产折旧相关会计凭证未按《政府会计制度》《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附具完整的原始依据与佐证材料，导致折旧核算"无据可查、无凭可依"，形成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漏洞，也为资产后续监管、绩效评价及审计检查埋下隐患。（详见2024年10月7号凭证）

2.会计核算部分经济科目错误，例：2024年6月12号、6月18号凭证将广告费计入办公费经济科目中。

3.一般性支出控制不到位：差旅费支出超预算，差旅费年初预算2.3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超年初预算0.6万元。

4.项目支出1-10月执行进度较低，其中：2024年县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遂财建〔2023〕236号2023年基层供销社及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项目1-10月执行进度均为0，存在年末项目资金集中支付的现象，不仅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难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时间价值，还可能因年末集中办理支付手续，增加财务审核压力，影响支付流程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也不利于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跟踪，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5.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未突出具体的措施及成果。如“加强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未明确具体建设内容、量化指标及完成时限，“活跃城乡经济”缺乏可衡量的经济活跃度提升标准，导致绩效目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导向性和考核依据不够充分。

（三）改进建议

1.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会计凭证附件资料的完整

资产折旧类凭证需同步附固定资产台账对应页（标注资产名称、购入时间、原值、折旧年限、残值率）、当期折旧计算表（含计算公式、累计折旧余额）、资产使用状态确认表。

2.开展账务调整，确保数据准确

（1）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业务股室对存在错误凭证进行全面梳理。

（2）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核算专题培训，重点解读经济科目划分标准及专项核算要求；选取此次科目错误案例进行深度剖析，强化财务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3.对支出同比增加超过 20%的科目（如差旅费、项目前期经费），深入分析超支原因（如 2024 年差旅费超支因基层社调研频次增加），记录关键影响因素（如调研覆盖乡镇数量、项目推进阶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参考。

4.所有预算项目（含本级、上级资金）在编制阶段即明确“项目责任人、责任科室、时间表”，年初由责任科室推进前期工作，解决“落地前置条件”，针对上级专项资金（如省级改革资金），提前与县财政局、市供销社对接，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审批流程、验收标准，检查已支出资金是否符合预算科目、有无合规票据。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纳入责任科室及责任人年度绩效考核。

5.加强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将“加强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活跃城乡经济”等宏观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明确建设内容、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果。

附件：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56分）	履职效能（10分）	建设基层示范社数量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0	
		开设供销超市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基层社、专合社人员培训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7.5	项目未全部纳入预算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8.1	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8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3.5	差旅费支出超预算26%
	资产管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9分）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1.4	2024年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2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0万元，2024年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10.9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10.4万元。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44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2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未突出具体的措施及成果。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5	
扣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项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3	部分经济科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总分					89.5	